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2006]第 37 号《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法字[2006]第 38 号《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0614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 2007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发审委对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7]25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发行人实有专利数和部分专利失效的原因

目前公司共拥有 7 项有效的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权 5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2 项。详情请见君致法字[2006]第 37 号《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法字[2006]第 38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公司还有 8 项专利权申请(其中发明专利权申请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 4 项)已被国家专利局受理,处于专利权审核之中,其专利权证书尚未取得。该等专利权申请的详情请见君致法字[2006]第 37 号《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法字[2006]第 38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此外,公司还曾经拥有 14 项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专利权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1 项),但现在该 14 项专利权已经失效。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专利权是公司在早期发展过程中取得的,但经过近几年的技术与产品更新换代,该等专利技术已不能满足公司产品发展的需要,并且公司已经陆续研发了一些新工艺与新技术,替代了该等部分专利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因此,公司认为该等专利技术已经失去了继续使用或保护的价值,故公司决定放弃该等专利权,没有续缴该等专利权的年费。根据我国《专利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该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 14 项专利权因未续缴专利权年费而失效,但该等专利权的失效并不影响公司在需要时对该等技术的继续使用,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发行人若干房产产权证没有办理的原因和现在的进展情况**

目前发行人共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两座,位于鞍山市联谊路 5 号;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诚和伟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一套,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 6 号。该等房产的详情请见君致法字[2006]第 37 号《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法字[2006]第 38 号《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另外,按照发行人与鞍山高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D 座标准厂房转让协议》,发行人购买了一座位于鞍山市铁东区鞍千路 261 号(即

k6-2-15号地块上)的D座标准厂房,建筑面积为13000平方米。目前双方正按照协议约定积极办理相关事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房款845万元,并交纳了房屋购置契税,购房款支付金额已达到总房款的50%。

2、发行人已经以出让方式合法取得该座房产所占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即鞍国用[2006]第6001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双方正在按照有关要求准备办理该房屋产权证书所需要的材料,着手该房产证书的办理工作。

此外,经核查,该座房产已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具备建设、施工的合法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鞍山高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D座标准厂房转让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双方已经着手房产所有权证书的办理工作,该房产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该座房产的建设、施工得到了有权机关的许可;发行人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李德青： 李德青

二〇〇七年二月九日